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泷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CM8KW9F

法定代表人：李春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祥明里碧玉华府6楼5号二层204室

根据唐山市档案馆“三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关于唐山市档案馆新馆物业费竞争性谈判项目供应商涉嫌串标情况的说明》，本机关于2024年3月29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3年6月14日参加上述采购活动中提交响应文件“承诺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概况）”中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号码与唐山垚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承诺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概况）”中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号码相同；响应文件“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中闫世海、王向丽、刘磊与唐山垚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中闫世海、王向丽、刘磊填报的信息及所附劳动合同和其他相关证件完全相同；响应文件中“16. 服务质量承诺(服务)”、“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方案”中的“服务方案”全部内容与唐山垚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应内容完全一致；你公司“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唐山垚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完全相同。

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档案馆“三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关于唐山市档案馆新馆物业费竞争性谈判项目供应商涉嫌串标情况的说明》、谈判文件、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的相关情况说明”等为证。

你公司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10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6162.6）；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